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287號

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清陽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07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清陽為鐵鑫工業有限公司（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市○巷00號，下稱鐵鑫公司）司機，平日負責駕駛貨車或堆高機搬運、載運貨物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黃清陽於民國107年4月27日下午5時許，在停放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鐵鑫公司工廠對面（永興街由南往北方向車道旁）之自小貨車後方，操作由鐵鑫公司負責人張淑珍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至上址路旁之堆高機卸貨時，明知不得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，亦不得利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將堆高機停放於永興街由南往北方向車道旁以便載貨，且該堆高車牙叉已突出至道路，嗣告訴人林聖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永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址，擦撞上開突出路面之堆高機牙叉後，人車倒地，受有主動脈內膜損傷、腸系膜血腫、右膝、下巴及下唇撕裂傷及頭部外傷併鼻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違反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該條項雖於被告犯罪後之108年5

月29日修正併入現行刑法第284條規定，並於同年5月31日施行（未廢止刑罰），然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，均屬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之告訴乃論。本案經移付調解後，雙方已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並於108年6月6日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08年度斗司調字第223號調解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刑事第七庭法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書記官 廖涵萱